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天然气锅炉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吴江市倪氏绢纺厂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天然气锅炉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11-320509-89-02-91062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徐振涛	联系方式	18018106151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吴江区 震泽镇曹村村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27 分 10.260 秒, 北纬 30 度 54 分 19.36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吴数据备（2024）164 号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3
环保投资占比（%）	6%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1、规划名称：《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总体规划》（2013-2030） 审批机关： 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省政府关于苏州市震泽镇总体规划和震泽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的批复》（苏政复〔2015〕39号）</p> <p>2、规划名称：《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2年）》 审批机关：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p>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吴政发〔2022〕87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情况	无

1、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总体规划（2013-2030）》相符性分析

一、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总体规划相关要点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下发《省政府关于苏州市震泽镇总体规划和震泽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的批复》（苏政复[2015]39号）文件，《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总体规划（2013-2030）》已于2015年5月13日获得批准。

（一）发展目标

以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为目标，以转型发展为路径，提升制造业产出效益，挖掘震泽文化和生态特色，加快旅游业发展，提高服务业发展水平，优化人居环境，将震泽建设成为“经济强镇、商贸重镇、文化大镇、旅游名镇、生态新镇”。

（二）规划范围

震泽镇域，总面积96平方公里。

（三）规划期限

（1）近期：2013-2020年

（2）远期：2021-2030年

（四）人口及用地规模

到2020年，镇区规划人口规模9.2万人，建设用地控制在12.27平方公里以内；到2030年，镇区规划人口规模12万人，建设用地控制在14.16平方公里以内。

（五）镇域空间结构

城镇空间形成“一带三片”的布局结构。一带为“东北部生态保育带”，三片分别为“北部生态农业片区”、“西南部生态农业片区”和“城镇片区”。农村居民点因地制宜、适度集聚。

（六）产业发展

震泽镇产业发展重点为：

1、第一产业

高效农业：通过土地综合整治，达到增加农田面积，改善农田基础设施，促进土地产出率，建设高标准农田；依托新申农庄等重要的农业生产载体，进行精细化经营，积极发展绿色无公害农产品、中高档花卉、新品苗木等有机农业。

休闲农业：发展以农业观光、乡村旅游为主的现代休闲农业，积极营造农业休闲文化，扶持、引导农家乐发展，强调参与性、娱乐性及绿色发展，提高农民收入。

2、第二产业

积极培育新兴产业。依托现有制造业基础，强化重点企业引领，延伸拓展产业链，积极引进各类新兴产业，包括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生物医药产业，电子信息产业，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及食品行业。

鼓励发展装备制造业。发展具有核心工艺和核心知识产权的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包括光电通信制造业、电梯装备制造业、工程机械及关键零部件制造、纺织机械及零配件制造、医用器械制造等。

大力发展丝绸纺织业。以现有纺织产业为基础，拓展产业链，重点发展桑柞茧丝、绢麻产业，提升制成品附加值，增加竞争能力。

逐步淘汰效益低下以及不符合环境政策的低端传统产业。主要包括低档喷水织机，烫金、涂层、滚涂、出纸、压延、造粒、圆网印花、印染等后整理产业，小化工、小冶炼、铸件、电镀、地条钢，制桶、彩钢板、地板、木业等。

3、第三产业

加快发展休闲旅游、商贸服务业、现代物流等服务业。

旅游业和文化产业：发挥震泽资源优势，注重历史遗存的保护、传统文化、工业文化的挖掘和生态资源的整合，构建古镇文化旅游、工业旅游与乡村生态休闲旅游协调发展的格局，突出旅游业在产业转型中的龙头地位；利用蚕丝文化资源，加快文化创意等文化产业发展。

商贸服务业：提升震泽作为吴江城市副中心的服务职能，以新型业态提升商务商贸发展层次，强化对吴江西部区域的辐射带动和服务功能。

现代物流：依托沪苏浙高速公路和苏震桃快速干线，建设专业市场，发展纺织品、有色金属等产品的综合物流服务。

（七）工业用地规划

1、用地布局

规划工业用地 387.93 公顷，占中心镇区规划建设用地的 29.76%。保留頔塘河以北、318 国道以南以新申纺织为代表的发展状况较好的震泽工业园；集中在

震铜河以西，苏震桃一级公路两侧，建设麻纺产业园；逐步整合、搬迁镇域工业向麻纺产业园集中。

2、工业项目开发控制

(1) 建设要求

在符合有关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积极引导规划确定的工业用地范围内的工业企业，利用存量用地的新建、扩建、翻建多层厂房，合理提高容积率。

新批工业用地建筑密度、地块容积率、建筑层数、绿地率等建设指标应符合国家对工业项目建设的相关要求。

(2) 准入标准

在符合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等有关要求的前提下，工业用地地均投入 2020 年应达到 300 万元/亩以上，2030 年应达到 500 万元/亩以上；地均工业增加值至 2020 年达到 18 亿元/平方公里，2030 年达到 30 亿元/平方公里。

3、用地分期建设

(1) 近期建设

近期规划工业用地 471.83 公顷，占近期规划建设用地约 38.45%。

结合村庄整治，对现状建设用地界线以外的所有村级工业进行清理；对 318 国道内以北、曹村路以南的企业根据地均产出和工业门类、对低效益、高能耗、有污染的企业逐步进行清理；对中心镇区文泽路以东工业用地根据企业产出及污染情况进行评定，并制定搬迁、淘汰政策，为新镇区建设腾出空间。在用地方面，确保清理的工业企业近期不扩散。

工业用地以完善八都工业区已批未建工业用地为主。

(2) 远期建设

远期规划工业用地 445.83 公顷，占近期规划建设用地约 31.48%。

淘汰 318 国道沿线工业用地；新增产业用地集中在崮塘路以东、318 国道以南的震泽工业园和八都工业区；继续发展壮大麻纺产业园，限制污染企业进驻，工业用地建筑密度应控制在 35%以上，容积率不低于 0.8，鼓励建设多层厂房。

(八) 综合交通规划

1、轨道交通

湖沪城际轨道沿沙塘路南側布局，震泽站为一般中间站，设置于沙塘路上的文汇路与新城路之间，周边结合城际站点配套设置广场、公交首末站以及停车场，形成震泽综合客运换乘枢纽。

2、公路网络

规划由两条高速公路（苏沪浙高速公路以及苏震桃高速公路）以及两条一级公路（苏震桃一级公路以及 318 国道）共同构成“井”字形高等级公路网络。其中两条高速公路相交处预留全互通立交，苏震桃高速公路与 318 国道交叉处设置喇叭式立交。

规划五条二级公路，分别为震桃公路、震庙公路、震盛公路、七铜公路以及盛南公路，作为镇域高等级公路的重要补充。

3、客运场站

客运场站位于震桃公路与 318 国道交叉口西南侧，占地 1.4 公顷。

4、公交系统

公交系统包括城镇公交以及镇域公交两个层次。

城镇公交线路依托对外干线公路，规划布局沿 338 省道-南北快速路至松陵城区以及沿盛震公路至盛泽城区的两条城镇公交线路；镇域公交线路依托镇村道路展开，连通镇域所有村庄，同时在镇区内串联各主要客流集散点；城镇公交与镇域公交在公路客运站处进行衔接转换。

5、航道网络

以三级航道标准疏浚整治长湖申线，紫荇塘提升为五级航道。

（九）基础设施规划

1、给水工程

（1）用水量预测

近期 4.70 万立方米/日，远期 5.42 万立方米/日。

（2）水源及水厂规划

由吴江区域水厂实施区域供水。吴江区域供水水厂位于市域西部七都镇庙港，水厂水源为东太湖水，现状规模为 60 万立方米/日，远期规模为 90.0 万立方米/日。

(3) 给水增压泵站

保留原震泽、八都水厂，作为增压站。规划震泽水厂增压站规模 5 万立方米/日，占地 1.5 公顷；八都水厂增压站规模 2 万立方米/日，占地 0.8 公顷。

(4) 给水管网

①规划沿震庙公路新增一根区域输水干管，管径为 DN500 毫米。

②中心镇区主要供水干管沿 318 国道、震桃一级公路、盛震公路、塔影路、文震路、南环路、镇南路等敷设，管径为 DN300~DN400 毫米；八都社区主要沿明港大道敷设，管径为 DN300 毫米。

③农村居民点给水引入管可枝状布置，各居民点内部视具体情况布置成环状或枝状。

2、排水工程

(1) 排水体制

采取雨污分流制。

(2) 污水量预测

城镇需集中处理量：近期 2.13 万立方米/日，远期 2.55 万立方米/日。

农村需集中处理量：近期 0.09 万立方米/日，远期 0.06 万立方米/日。

(3) 污水处理厂

①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占地 100 亩，绿化率达 30%以上，建设规模为 50000m³/d，主要接纳镇区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选用 A2/OHCR 处理工艺，铺设污水管道 15.5km，支管 84km，污水提升泵站 4 座。②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震泽镇永乐村，2016 年建成调试，2017 年初正式运行，设计处理能力 10000m³/d，选用旋流沉沙+生化工艺，接纳镇区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至頔塘河。

(4) 污水泵站

规划震泽镇设置主要污水提升泵站 3 座。1#污水泵站，位于 318 国道与苏震桃高速公路相交东北处，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占地 0.08 公顷；2#污水泵站，位于文汇路与南环路相交东南处，规模 1.5 万立方米/日，占地 0.1 公顷；3#污水泵站，位于永安路与镇南路相交西北处，规模 3.5 万立方米/日，占地 0.2 公顷。

3、供热管网

本项目不在震泽热电厂的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

4、燃气管网

吴江港华燃气公司液化天然气管网已接通至盛八线。

(十) 环境保护

1、环境保护目标

(1) 环境空气质量目标：震泽镇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上保持在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 水环境质量目标：主要河流、湖荡的水质达到《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规定的目标，頔塘河、震严塘达到IV类水质标准，长漾、金鱼漾、北麻漾达到III类水质标准；其它地表水环境：渔业水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其余均应达到或优于IV类水质标准。

(3) 噪声环境质量达到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各功能区标准。

(4) 工业固体废物目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率高于 95%。

2、环境保护措施

(1) 推行循环经济制度。

(2) 开展清洁生产审计。

(3) 加强纺织、印染废水处理，强化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4) 结合城镇建设，开展城镇水环境综合整治。

(5) 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6) 推行气化工程，改善能源结构，积极治理工业废气、汽车尾气，加强绿化工作。

(7) 居住用地设置垃圾收集点（站），由环卫部门定时定点统一收集后及时送至垃圾转运站或垃圾处理场安全处理、处置。工业区集中设置固体废物回收站，危险废弃物的安全处置率达到 100%。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曹村村，对比震泽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图和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WJ0603单元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单元及街区)图,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WJ0603单元, 属于一类工业用地, 符合震泽镇总体规划。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生物质锅炉间建设本项目, 可以满足本项目建设需求。本项目属于热力生产与供应业, 不与震泽镇产业导向要求相违背。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水务服务中心出具的“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察意见书”, 经勘查, 吴江市倪氏绢纺厂的天然气锅炉改造项目所在地夏耘路已建有市政生活污水管网, 该市政生活污水管网已接入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该项目内部生活污水具有接出条件。工业废水预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新增的污水管道接入本厂房前期已建污水管道, 不再新增污水排放口。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办理相关接管手续后方可排放。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无新增生活污水, 现有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本项目所在位置已建有雨水管网, 雨水经地表收集后接入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项目所在地厂区已进行“雨污分流”。

2、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2年)》相符性分析

1、规划概况

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时期, 为更好地推动震泽镇产业发展, 推进产业用地上市、落实重点项目、完善产业基础设施等切实需求, 为震泽产业片区下一步开发建设提供更加科学合理的依据, 特编制《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2年)》。

2、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调整共包括六个地块, 全部位于原控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其中, 地块一位于小平大道西、青朱路两侧, 总面积为49.96公顷; 地块二位于盛震公路南、规划七路东, 总面积为20.7公顷; 地块三位于318国道南、规划四路西, 总面积为10.4公顷; 地块四位于明港大道西、新马路北, 总面积为4.584公顷; 地块五位于新乐路南、梅新路西, 总面积为6.1公顷; 地块六位于盛震公路北、苏震桃公路西, 总面积为13.83公顷。

3、规划内容

规划延续原控规的用地功能结构, 通过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分析研究, 主要针对震泽产业片区部分道路、用地布局及规划指标进行调整, 其中

(1) 道路调整：新增部分规划支路，进一步优化完善产业片区路网体系。

(2) 用地调整：对中心镇区、八都社区部分用地边界、用地性质进行适当调整，同时明确地块指标等规划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D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符合震泽镇产业导向要求。本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符合震泽镇用地规划，符合《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2年)》要求。

3、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相符性分析

一、规划概况

(一) 规划背景推动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重大战略。建设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是实施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的先手棋和突破口。

(二) 规划范围

(1) 示范区范围：上海市青浦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总面积约2413平方公里

(2) 先行启动区范围：金泽镇、朱家角镇、黎里镇、西塘镇、姚庄镇，总面积约660平方公里

(3) 协调区范围：虹桥主城片区除青浦区以外的区域、王江泾镇、油车港镇、淀山湖镇、锦溪镇、周庄镇，总面积约486平方公里

二、优化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

(一) 筑牢生态和安全基底（一心两廊、三链四区）

(1) 一心：打造生态绿心

(2) 两廊：太浦河清水绿廊、京杭运河清水绿廊

(3) 三链：连通主要湖荡，构建三条蓝色珠链

(4) 四区：大湖区、溇港区、湖荡区、河网区四个特色生态片区

(二) 优化城乡布局（两核、四带、五片）

(1) 两核：虹桥商务区动力核、环淀山湖创新绿核

(2) 四带：沪宁、沪杭、沪湖、通苏嘉甬四条区域发展带

(3) 五片：青浦、吴江、嘉善、盛泽、先行启动区五片城镇簇群

(三) 节约用地

(1) 落实建设用地负增长

(2) 优化建设用地结构

(3) 提高土地利用绩效

三、强化国土空间底线管控

(一) 加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二) 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的刚性管控

(1)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管控

(2) 系统实施生态建设和修复

(三) 实施城镇开发边界内外分类管控

(1) 促进城镇开发边界内结构优化和功能提升

(2) 加强城镇开发边界外空间优化和减量提质

(四) 保护历史文化

(1) 传承地域特色历史格局

(2) 打造三条历史文化带（京杭运河历史文化带、水乡人居历史文化带、江南传统历史文化带）

(3) 建立统一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构建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4) 划定文化保护控制线①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控制线②自然(文化)景观保护控制线③公共文化服务设施保护控制线

(五) 确保安全底线

(1) 统筹保障水安全

(2) 完善防灾减灾布局

(3) 提高风险应对能力

四、推动生态绿色高质量空间发展

(一) 营建节能低碳城乡空间

(二) 拓展生态碳汇空间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曹村村，属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

发展示范区；依托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增加建设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属于D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有利于推动生态绿色高质量空间发展。

4、与《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相符性分析

规划范围：市域规划范围为苏州市行政辖区，包括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姑苏区、苏州工业园区、虎丘区 6 个市辖区和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 4 个县级市。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包括姑苏区行政辖区和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工业园区、虎丘区的部分地区，面积 849.49 平方千米。

城市性质：东部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

核心功能定位：全国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区域性科技创新高地；综合性现代物流中；具有江南水乡特色的国际旅游目的地。

发展目标：2025 年，建成具有区域影响力的重要城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耕地保护、绿色发展水平不断提高；城市空间、产业布局、资源配置更加科学合理；创新策源、产业引领、门户枢纽等功能全面增强；公共服务和城市韧性水平显著提升。2035 年，建成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的现代化城市。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全面建立绿色发展模式；构建创新引领的现代化经济体系，夯实全国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成区域性科技创新高地；完善链接国际国内的枢纽体系，成为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综合型现代物流中心；建成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国际旅游影响力全面增强。展望至 2050 年，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独具魅力的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美丽幸福新天堂。成为展示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城市范例。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统筹划定三区三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全市耕地保有量 1291.80 平方千米(193.7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1152.05 平方千米(172.81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950.71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太湖及其周边东山、西山、穹窿山、天平山等水源涵养重要区域，阳澄湖、淀山湖、长漾等生物多样性富集区域。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2651.83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苏州市中心城区，张家港、常熟、太仓、昆山四个县级市中心城区以及外围城镇、组团。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对接国家“两横三纵”城镇化战略格局、国家农产品主产区和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三区四带”生态屏障等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推动市域一体化发展，形成“一主四副双轴、一湖两带两区”的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化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一主”指由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姑苏区、苏州工业园区、虎丘区共同组成的苏州中心城区，是市域主中心。“四副”指张家港中心城区、常熟中心城区、太仓中心城区、昆山中心城区四个市域副中心。“双轴”指东西向沪宁发展轴和南北向通苏嘉发展轴是全市城镇空间和主要功能区集中布局的区域。“一湖”指太湖湖区。“两带”指长江经济带和大运河文化带。“两区”指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吴江片区)、环阳澄湖市域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曹村村，从事热力生产与供应业，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及生态保护红线，位于城镇开发边界，符合“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和《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要求。

1、 “三线一单”相符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①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439号),项目附近相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录见表1-1。

表 1-1 项目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苏政发〔2020〕1号)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主导生 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²)			方位/距离 (km)
		国家级生态 保护红线范 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 域范围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面积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面积	总面积	
太湖(吴江 区)重要保 护区	湿地生 态系统 保护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5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1公里陆域范围		180.8	180.8	西北侧约 3.0km
吴江震泽 省级湿地 公园	湿地生 态系统 保护		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9.15		9.15	东北侧 5.5km
北麻漾重 要湿地	湿地生 态系统 保护		北麻漾水体范围		10.15	10.15	东南侧 7.5km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东南侧的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距离约3.0km,因此,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439号)(苏自然资函〔2023〕136号)所列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

②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项目附近相关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名录见下表。

表 1-2 项目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km ² ）	方位/距离（km）
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9.15	东北侧约 5.5km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72.43	西北侧约 8.3km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西北侧的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距离约 5.5km，因此，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所列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根据《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O₃超标，为不达标区，项目所在区O₃超标，为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号）要求，“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稳定在30μg/m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2）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3）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4）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加强烟花爆竹禁放管理）；5）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强化VOCs全流

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6) 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届时，吴江区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本项目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尾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气经上述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水环境：根据《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3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3.3%，同比上升6.6个百分点；未达Ⅲ类的2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53.3%，同比上升3.3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2023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80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5%，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未达Ⅲ类的4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66.3%，与上年持平，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综上所述项目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本项目无生活污水产生，工业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回用。

声环境：根据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对本项目所在地厂界四周的监测结果(报告编号：CMJC202412504)，项目四周厂界噪声现状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天然气由苏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提供。本项目的用水、用电、用气不会对区域自来水厂、供电单位、供气单位产生负担。本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曹村村，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因此本项目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

固废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天然气由苏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提供。本项目的用水、用电、用气不会对区域自来水厂、供电单位、供气单位产生负担。本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曹村村，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因此本项目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1-3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表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中禁止或许可事项。	不属于
2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3	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国土资发[2012]98号）、《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苏国土资发[2013]323号）中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
4	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以及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6	属于《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
7	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名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不属于
8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曹村村，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属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附件2、《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位于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通过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官网内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查询，本项目所在位置不涉及优先保护单位和重点管控单元，属于一般管控单元。查询报告详见附件。

(查询网址: <http://ywxt.sthjt.jiangsu.gov.cn:8089/sxydOuter/#/Login>)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4,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5, 与苏州市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4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 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 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 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	/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管控区域和永久基本农田。	相符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 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不涉及	相符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不涉及	相符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 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 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 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无生活污水产生。工业废水经厂内处理后回用。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不涉及	相符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无生活污水产生。工业废水经厂内处理后回用。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	/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距离太湖约 8.3km，位于太湖一级保护区，且本项目属于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不外排生产废水，不涉及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相符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无生活污水产生，无生产废水外排。	相符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隔油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属于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不涉及	相符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不涉及	相符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	/	/

	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	/
表 1-5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本项目严格执行表 1-4 中列出的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空间布局约束”中相关要求。	相符
	2、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管控区域及生态红线，不会不影响其生态主导功能。	相符
	3、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将按相关文件要求严格执行。	相符
	4、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将按要求实施总量控制制度，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2、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将按表 1-4 中列出的要求严格执行。	相符
	2、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源，不涉及污染饮用水源的途径。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103 亿 m ³ 。	不涉及	相符
	2、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不涉及	相符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属于禁燃区，本项目使用天然气锅炉，燃料为天然气。天然气经判定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高污染燃料范畴。	相符
表 1-6 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文件中列出的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	相符
	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违背区镇相关规划相关产业点位。	相符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相关内容详见表 1-9。	相符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阳澄湖水体，无需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中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相符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相符
	2、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实行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本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将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	相符

		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和天然气能源。不涉及所述的“Ⅲ类”（严格）燃料使用。	相符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7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中禁止或许可事项。	不属于
2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3	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国土资发[2012]98 号）、《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苏国土资发[2013]323 号）中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
4	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以及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6	属于《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
7	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名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不属于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中“禁止”、“限制”、“淘汰”的类别。

3、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相符性分析

表 1-8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

二、 区域 活动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名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三、 产 业 发 展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涉及	符合

4、太湖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距离太湖约 8.25km，项目周边不涉及入湖河道，对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的具体范围，由省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参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其中附件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明确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太湖一级保护为“姚家庄、柳胥、吴新”，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頔塘路 4099 号，不属于上述三个建制镇（街道）、行政村（社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十六条	在太湖流域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水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在太湖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运输、农业农村部门的意见。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已按要求进行申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放口的项目。	相符
第十九条	除污染治理项目外，对太湖流域下列区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有审批权的生态	不涉及	相符

	环境主管部门暂停受理，已经受理的暂停作出审批决定： (一) 水功能区水质未达到规定标准的；										
	(二) 跨行政区域河流交界断面水质未达到控制目标的；	不涉及	相符								
	(三) 排污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不涉及	相符								
	(四) 未按时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	不涉及	相符								
	(五) 未按计划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的；	不涉及	相符								
	(六) 城市隔油设施建设和运行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节能减排要求的；	不涉及	相符								
	(七) 违法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不涉及	相符								
	(八) 存在其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不涉及	相符								
第三十五条	对工艺落后、污染严重、不能稳定达标的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太湖流域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予以关闭、淘汰。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	相符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属于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相符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不涉及	相符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不涉及	相符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不涉及	相符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不涉及	相符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不涉及	相符								
	(七) 围湖造地；	不涉及	相符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不涉及	相符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不涉及	相符								
<p>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距离太湖约 8.25km，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0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40%;">要求</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二</td> <td>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td> <td>本项目不涉及不符合水环</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二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涉及不符合水环	相符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二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涉及不符合水环	相符								

十八条	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m上溯至5万m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不涉及	相符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不涉及	相符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不涉及	相符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m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m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不涉及	相符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不涉及	相符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不涉及	相符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不涉及	相符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相符

5、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情况
1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	符合
2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2021年1月1日起实行为期10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和垂钓。	符合

	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且不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本项目不涉及水源防护区。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占用岸线。	符合
6	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本项目不涉及上述项目。	符合
7	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西北侧距离太湖约8.25km，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	符合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项目。	
8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及石化和煤化工。	符合
9	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本项目属于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本项目不在高污染项目清单内。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置换行业，也不属于高耗能行业，本项目使用天然气，不属于高污染燃料，本项目不使用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11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本项目不取用地下水。	符合

6、与污染防治攻坚战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2）》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6.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本项目属于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对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等文件可知，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2	8.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将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图斑”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保障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用地。	本项目不突破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拟租赁现有已建厂房建设本项目。	相符
3	10.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加大重点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均达标排	相符

	行业污染治理力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进 PM _{2.5}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到 2025 年，全省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比率控制在 0.2% 以内。做好国家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	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可接受；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4	17.持续打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 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建立健全水体长效管护机制，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进一步排查城市建成区水体，2022 年 6 月底前，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将排查结果向社会公布，对发现的黑臭水体，实行即时整治，动态消除。深入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333”行动，加强排水管网排查检测和修复改造，着力解决雨污水管网错接、混接、渗漏和外水入侵等问题，提升城镇污水收集效能。开展城镇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管理。因地制宜开展城市河道驳岸生态化改造，实施城市活水循环工程，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生态化利用。到 2025 年，苏南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 80% 以上面积，苏中、苏北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 60% 以上面积，建成“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	24.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 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补齐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短板。持续优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基本实现全省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从严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市场公平有序。到 2022 年，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废盐等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满足实际需求，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	本项目不涉及危废的产生	相符
6	32.着力打好噪声污染治理攻坚战。 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评估调整，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合理规划交通干线走向，划定噪声防护距离，加强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强化夜间施工噪声管控，加强文化娱乐、商业经营噪声监管和集中治理，营造宁静休息空间。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夜间达标率达到 85% 以上。	根据检测公司检测结果以及噪声预测结果，本项目在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相符
6、与《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府规字[2022]8号)			

相符性分析

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范围。核心监控区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区管控。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外，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范围内的区域；建成区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区；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以外的区域。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东南侧距离京杭大运河约12.7km，不在其滨河生态区、核心监控区及城市建成区范围内，故符合《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府规字[2022]8号）要求。

7、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相符性分析

暂行办法中规定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的范围；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城市、建制镇）以外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曹村村，本次项目距离京杭运河约12.7km，不在其滨河生态区、核心监控区及城市建成区范围内，故符合《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府规字[2022]8号）要求。

8、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第二项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

（一）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二）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三）合理划分事权。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基层“两高”项目环评审批程序、审批结果的监督与评估，对审批能力不适应的依法调整上收。对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不得以改革试点名义随意下放环评审批权限或降低审批要求。

本项目属于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不属于“两高”行业，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的相关要求。

9、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中的“两高”行业类别。

10、与《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苏府通[2017]40号）相符性分析

通告内容如下：

一、在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苏府通[2017]1号）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以下简称“禁燃区”）的基础上，进一步调整禁燃区范围，现扩大为苏州市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姑苏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全部行政区域范围。

二、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能源消费结构、经济承受能力等实际，苏州市区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选择《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Ⅲ类（严格）”类别，具体为：

（一）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二)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三) 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四) 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三、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四、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省、市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它清洁能源，逾期未改用的，不得继续使用。其中，10-35 蒸吨/小时（含 35 蒸吨/小时）燃煤锅炉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其它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集中供热、电厂锅炉、原料用煤企业除外），要按照国家、省、市要求，按期落实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五、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在淘汰或改用清洁能源之前，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确保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不得发生废气扰民现象。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曹村村，属于“禁燃区”，本项目使用天然气对照《高污染燃料目录》（国环规大气[2017]2 号）不属于高污染燃料，本项目符合《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苏府通[2017]40 号）的要求。

12、其他

表 1-17 与其他规定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	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到 2017 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	本项目使用天然气燃料。经判定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高污染燃料范畴。	符合
2	《江苏省重点行业 and 重点设	该文件中针对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企业作出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本项目属于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不属	符合

	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4号）		于焦化、石化、水泥、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企业。	
3	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3月31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从事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土壤受到污染： （一）采用符合清洁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淘汰不能保证防渗漏的生产工艺、设备； （二）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 （三）对化学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 （四）定期巡查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渗漏、流失、扬散等问题。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本项目采用符合清洁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设备，配套的环保设施投产后将保持正常运转，本项目不涉及设置危险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	符合
4	《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35号）	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积极增加清洁能源消费，落实国家下达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新增跨省跨区通道可再生能源电力比例不低于50%。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光伏并重，稳步有序开展海上光伏建设，加快推进光伏复合利用，全力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优化风电发展结构，全力推进近海海上风电规模化发展，稳妥推进深远海风电示范。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有序发展核能。因地制宜利用生物质能，统筹布局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科学推进抽水蓄能开发。推进光热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的非电化利用，加快推动氢能研究。到2025年，全省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力争达到6600万千瓦。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曹村村，本项目为锅炉生物质改天然气项目，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尾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2限值。	符合
5	《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	第三条 工业企业应结合环境风险评估，制定雨水管理制度规范雨水排放行为，绘制管网分布图，标明雨水管网、附属设施(收集池、检查井、提升泵等)，以及排放口位置和水流流向，并标明厂区污染区域。本办法所称污染区	本项目所在位置已建有雨水管网，雨水经地表收集后接入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项	符合

	<p>办法》(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p>	<p>域,是指企业日常生产物料和产品装卸、存储及主要转运通道,污染治理等过程中易产生污染物遗撒或径流污染的区域。</p> <p>第四条 工业企业应根据厂区地形、平面布置、污染区域及环境管理要求等开展雨水分区收集,建设独立雨水收集系统,实现雨水收集系统全覆盖。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严禁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接入雨水收集系统,或出现溢流、渗漏进入雨水收集管网的现象。</p> <p>第五条 工业企业污染区域的初期雨水收集管网及附属设施宜采用明沟或暗涵(盖板镂空)收集输送,并根据污染状况做好防渗、防腐措施,设计建设应符合《室外排水设计标准》等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p> <p>第六条 工业企业雨水收集管道及附属设施内原则上不得敷设存在环境风险的管线。</p>	<p>目所在地厂区已进行“雨污分流”。</p>	
6	<p>《关于加强锅炉节能环保工作的通知》</p>	<p>全国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和汾渭平原)全域和其他地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p> <p>重点区域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超低排放(在基准含氧量 6%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 毫克/立方米下同)要求。</p> <p>重点区域保留的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更严格的地方排放标准,每小时 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实施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p> <p>锅炉使用单位应当按照锅炉技术参数配置合适的辅助设备和环保设施。</p> <p>锅炉及其系统要配备符合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规定的计量装置,并记录相关数据。</p> <p>锅炉使用单位应当依法依规申领排污许可证,建立自行监测制度,落实自行监测管理要求,严格记录并保存环境管理台账,及时编制并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p>	<p>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p> <p>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p> <p>本项目燃气锅炉配置低氮燃烧装置,满足要求</p> <p>本项目燃气锅炉配置低氮燃烧装置</p> <p>本项目锅炉系统配有符合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规定的计量装置</p> <p>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将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建有自行监测制度,</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满足上述要求	
		在用锅炉的大气污染物排放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使用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改进措施。整改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不得继续使用。	不属于此类情形	符合
		锅炉使用单位应及时主动报废已淘汰锅炉，并申请注销使用登记证，不得将已淘汰锅炉移装或再次投入使用。	本项目锅炉配置低氮燃烧器，采用天然气燃烧供热，不属于已淘汰锅炉	符合
		全国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和汾渭平原)全域和其他地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重点区域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超低排放(在基准含氧量 6%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 毫克/立方米下同)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7	《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8-2021)》	锅炉使用单位应优先选用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标准及政策要求的低硫分和低灰分的燃料，降低因燃料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 ₂ 、汞及其化合物的浓度。	本项目锅炉所使用天然气为低硫、低灰分燃料，符合要求	符合
		锅炉使用单位宜选择低氮燃烧效果好的炉型及燃烧设备。	本项目锅炉配置低氮燃烧器	符合
		锅炉使用单位应加强对低氮燃烧设备的定期维护、保养，以确保其运行稳定。	本项目建成后对低氮燃烧设备的定期维护、保养	符合
		氮氧化物排放控制宜优先采用低氮燃烧技术，若不能实现达标排放，应结合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CR)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SNCR)和 SNCR-SCR 联合法脱硝技术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锅炉配置低氮燃烧器，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锅炉使用单位应优先选用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标准及政策要求的低硫分和低灰分的燃料，降低因燃料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 ₂ 、汞及其化合物的浓度。	本项目锅炉所使用天然气为低硫、低灰分燃料，符合要求	符合
8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	本项目无危废产生	符合

	<p>(苏环办[2024]16号)</p>	<p>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p> <p>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吴江市倪氏绢纺厂（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2000年6月13日，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曹村村，经营范围包括加工制造、销售：棉球、收购真丝边角料、农副产品；生物质颗粒燃料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设单位现有项目设置生物质锅炉一台，出于公司绿色环保理念，项目租赁苏州湖光山色丝绒发展有限公司位于震泽八都工业区夏耘路618号的闲置厂房，建设天然气锅炉改造项目。淘汰原有2蒸吨生物质锅炉（锅苏CT4237）1套，购置2蒸吨天然气锅炉1套，对原有设备进行智能化改造，不新增变压器，并对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改造。项目完成后，可以提高能源使用效率、降低单位产品能耗，不新增产能。项目已于2024年11月初开始建设，11月中旬建设完成。至今未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已主动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已正常运行，且无举报投诉、未造成污染。根据《关于印发《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违规行不予行政处罚目录（试行）》的通知》（吴环发[2021]73号）文件要求，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再作出罚款处罚，予以警示(见附件)。

本项目已于2024年11月14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备案文件(备案证号：吴行审备[2024]164号，项目代码：2411-320509-89-02-910622)。

本项目建设天然气锅炉额定蒸发量2t/h，从事热力生产与供应，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产品属于“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为：“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中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65吨/小时（45.5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总容量1吨/小时（0.7兆瓦）以上的；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高污染燃料指国环规大气[2017]2号《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燃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单位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状况、相

关规划和有关技术资料，经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识别和影响分析，根据国家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租用苏州湖光山色丝绒发展有限公司空闲厂房建设天然气锅炉改造项目项目，本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规模变化		
主体工程	锅炉区	200m ²	200m ²	无变化	本项目拆除现有生物质锅炉建设天然气锅炉，锅炉区位于苏州湖光山色丝绒发展有限公司厂区北侧。	
	生产车间	300m ²	300m ²	无变化	位于苏州湖光山色丝绒发展有限公司厂区北侧。	
贮运工程	原材料运输	条吐 150t/a, 茧子 100t/a 及各种原辅料约 50t/a	条吐 150t/a, 茧子 100t/a 及各种原辅料约 50t/a	无变化	/	
	仓库	100m ²	100m ²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无变化	区域自来水厂供应	
	排水工程	雨水工程	周边雨水管道已接通，雨水通过厂区雨水管道排放	周边雨水管道已接通，雨水通过厂区雨水管道排放	无变化	不涉及初期雨水收集，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
		污水工程		排放废水为	无变化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

						司，尾水达标排放至頔塘河。															
	供电工程	10 万 kWh/a	10 万 kWh/a	无变化		由区域电网供应															
	供气工程	0	36 万 m ³	+36 万 m ³		由区域供气管道供给															
	绿化	依据厂区现有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锅炉废气	现有项目生物质锅炉生物质燃烧尾气经水膜除尘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达标排放。	本项目天然气锅炉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后尾气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达标排放。	生物质锅炉改为天然气锅炉	/															
	生产废水处理		经第三方预处理后排放至吴江市震泽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锅炉冷凝水由第三方进行处理后回用于锅炉用水。原有项目生产废水经第三方预处理后排放至吴江市震泽污水处理厂	锅炉冷凝水由第三方单位处理后回用于锅炉用水																
	噪声		隔声量≥30dB (A)			隔声、减震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建筑面积 10m ²	建筑面积 10m ²	无变化	/														
		危废仓库		建筑面积 10m ²	建筑面积 10m ²	无变化	/														
	环境风险	事故应急池		120m ²	120m ²	无变化	具体参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设置														
<p>3、改建前、后供热能力匹配性</p> <p>本项目为热力生产与供应业，本项目不涉及新增产品种类及产能，供热能力匹配性见下表 2-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3 改建前、后燃料热值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现有项目生物质颗粒年用量</th> <th>现有项目生物质锅炉年总发热量</th> <th>本项目天然气年用量</th> <th>本项目天然气锅炉年总发热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780t/a</td> <td>335400 万 Kcal</td> <td>36 万 m³/a</td> <td>335160 万 Kcal</td> </tr> <tr> <td>总计</td> <td>780t/a</td> <td>335400 万 Kcal</td> <td>36 万 m³/a</td> <td>335160 万 Kcal</td> </tr> </tbody> </table> <p>*生物质颗粒热值参照 4300 千卡/千克、天然气 9310 千卡/m³。</p>							序号	现有项目生物质颗粒年用量	现有项目生物质锅炉年总发热量	本项目天然气年用量	本项目天然气锅炉年总发热量	1	780t/a	335400 万 Kcal	36 万 m ³ /a	335160 万 Kcal	总计	780t/a	335400 万 Kcal	36 万 m ³ /a	335160 万 Kcal
序号	现有项目生物质颗粒年用量	现有项目生物质锅炉年总发热量	本项目天然气年用量	本项目天然气锅炉年总发热量																	
1	780t/a	335400 万 Kcal	36 万 m ³ /a	335160 万 Kcal																	
总计	780t/a	335400 万 Kcal	36 万 m ³ /a	335160 万 Kcal																	

根据燃料热值计算可知，改建前后项目所需总热值相当，原因是由于改建后天然气锅炉可以提高能源使用效率、降低单位产品能耗。因此使用更少总发热量天然气可以替代原有生物质颗粒消耗。

4、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4 所示。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用途	备注
1	天然气锅炉	wNs2-1.25-Y.Q.	1	供热	额定蒸发量 2t/h

5、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本项目天然气使用港华燃气，其组成成分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2-5 本项目天然气成分分析一览表

项目	单位	指标
CH ₄	%	93.6550
C ₂ H ₆	%	5.7179
C ₃ H ₈	%	0.2038
n-C ₄ H ₁₀	%	0.0530
i-C ₄ H ₁₀	%	0.0506
n-C ₅ H ₁₂	%	0.0012
i-C ₅ H ₁₂	%	0.0042
C ₆ ⁺	%	0.0296
N ₂ (%)	%	0.2847
CO ₂ (%)	%	0.0000
H ₂ S (mg/m ³)	%	1.8914

表 2-6 本项目锅炉间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重要组分及规格指标	形态	年耗量 (t/a)	包装储存方式	储存地点	最大储存量 (t/a)	来源及运输
1	天然气	主要成分详见表 2-5	气态	36 万 m ³ /a	管道输送	厂区内不贮存	/	天然气管道输送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物质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天然气	无色无臭气体，相对密度(空气)0.55，相对密度(水)0.415，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	易燃，引燃温度 537℃，爆炸上限 15%，爆炸下	无毒

6、劳动定员及班制

本项目无新增员工，厂区内不设食堂及宿舍，员工用餐自行解决，年工作 300d，1 班制，每班工作 10h，年工作 3000h。

7、四至情况及平面布局

(1) 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曹村村，项目位于苏州湖光山色丝绒发展有限公司厂区内空闲厂房，项目厂界东侧为垃圾站，南侧为河道，西侧为夏耘路，北侧为空地。厂区周边状况见附图。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曹村村村委会，距离约为 210-230m，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 平面布局

本项目租赁苏州湖光山色丝绒发展有限公司厂区内空闲厂房可相对降低本项目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本项目详细平面布置见附图。

8、水平衡

本项目利用现有员工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无生活污水排放。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锅炉用水 8t/d，年工作时间为 300d，年锅炉用水量为 2400t/a。产生的蒸汽用于棉球生产线间接加热，该过程蒸汽损耗量 10%，其余作为蒸汽冷凝水经第三方污水处理后回用于锅炉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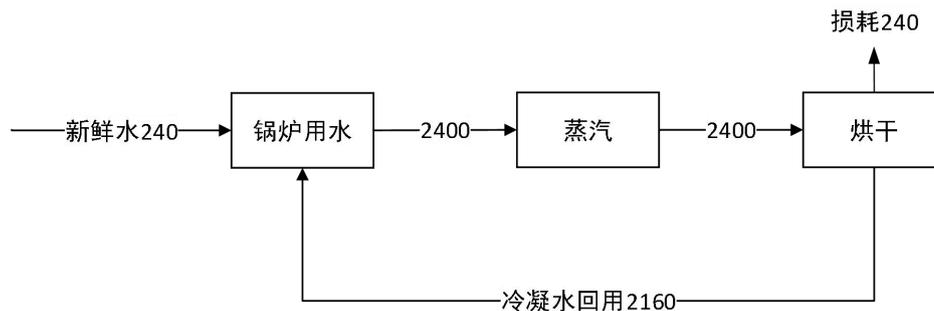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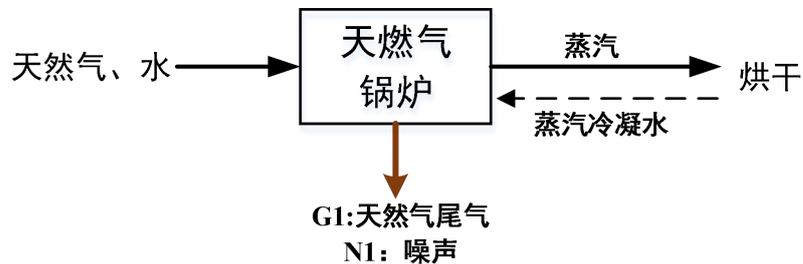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单位 m³/a

锅炉运行工艺：本项目热水锅炉燃烧天然气加热软水产生蒸汽，经蒸汽管网输送至用热工位。

天然气燃烧：燃气锅炉燃烧所需的空气由送风管道送至燃烧器，与天然气混合均匀后送入炉膛燃烧室，保证燃烧完全。燃烧产生的烟气依次经过炉膛、尾部受热面从锅炉排出，之后进入节能器，出节能器之后烟气先经过烟道，然后进入烟囱排向大气。燃烧器采用燃料分级燃烧技术，将燃烧区分区，将 80%~85%的燃料送入主燃区，燃料在主燃区燃烧生成 NO_x，15%~20%的燃料送入再燃区，再燃区过量空气系数小于 1.0 ($\alpha < 1.0$)，具有很强的还原性气氛，在主燃区生成的 NO_x 被还原；再燃区不仅能够还原已经生成的 NO_x，而且还抑制了新的 NO_x 生成；在燃尽区供给一定量的空气（称为燃尽风），保证从再燃区出来的未完全燃烧产物燃尽。将整个炉膛燃烧区划分为主燃区、再燃区和燃尽区。各区域出口过量空气系数目标值为：主燃区出口 $\alpha = 0.9 \sim 1.0$ ，再燃区出口 $\alpha = 0.8 \sim 0.9$ ，燃尽区出口 $\alpha = 1.167$ 。以降低烟气中的氮氧化物的浓度，采用燃料分级燃烧技术可将 NO_x 降低 50%~60%左右。

本项目此过程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G1，以及锅炉运行产生的噪声 N1、员、生活污水 W1。

表 2-8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	产生位置	主要污染物及污染因子
废气	G1	燃气锅炉运行	锅炉车间	天然气锅炉燃烧尾气（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噪声	N	所有生产工序	锅炉车间	Leq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吴江倪氏绢纺厂自成立以来共进行了一次环保手续报批，具体情况如表 2-9。

表 2-9 现有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类别	环评批复时间	验收情况	备注
1	年产棉球 100 吨	自查评估报告表	2016	自查评估报告 无需验收	/
排污申报		管理类别：重点管理 行业类别：绢纺和丝织加工 许可证编号：91320509722204179N001P 有效期限：2024-05-22 至 2029-05-21			

2、现有项目概况

表 2-10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情况	产品规格及相关参数	年运行时数 h	备注
年产棉球 100 吨	年产棉球 100 吨	年产棉球 100 吨	非标	3000	已建设运行

表 2-11 现有项目设备清单

名称	用途	规模型号	数量（台/套）
锅炉	烘干	/	1
脱水机	脱水	/	4
精炼桶	精炼	/	3

表 2-12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料

设备名称	年用量（t/a）	包装方式	储存位置
条吐	150	箱装	仓库
茧子	100	箱装	仓库
纯碱	20	箱装	仓库
双氧水	20	箱装	仓库
洗涤剂	5	箱装	仓库
去油	2	箱装	仓库

3、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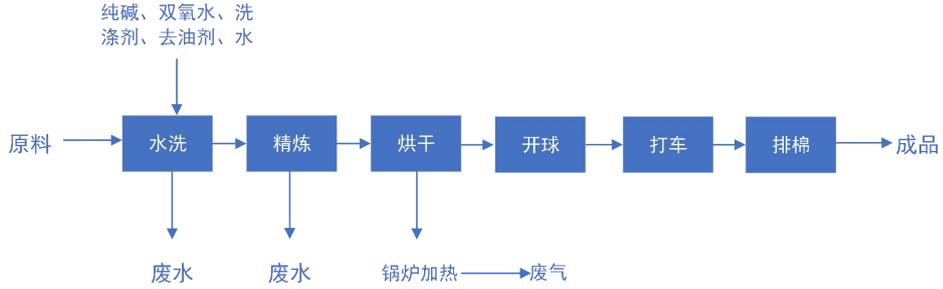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水洗：使用纯碱、双氧水、洗涤剂、去油剂、水对原料进行清洗。该工段产生水洗废水。

精炼：去除原料中的杂质、污垢、残余浆料或除去合成纤维中的油剂、浆料等非纤维物质的工艺过程。该工段产生精炼废水。

烘干：将经过脱水的原料采用蒸汽对布料进行烘干。烘干过程需使用蒸汽，蒸汽采用生物质作为热源，该工序有燃烧废气产生。

4、现有项目污染源强核算

(1) 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

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为生物质锅炉产生的尾气。

生物质锅炉尾气采用水膜除尘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达标排放。

由于该自查评估报告于 2016 年编制审批，时间较早，且编制单位能力较差，对废气因子识别不完善，未对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进行总量核算，本次重新对废气产排情况进行核算。

吴江市倪氏绢纺厂委托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对有组织废气进行检测（报告编号：QSWT2308138），检测结果如下：

表 2-1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 ³ ，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标准	排气筒高度
			1	2	3	均值		
DA001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1.9				/	15

		折算排放浓度	2.5				10
		排放速率	1.4×10 ⁻²				/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28	30	28	29	/
		折算排放浓度	37				50
		排放速率	0.21				/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	13	16	18	15	/
		折算排放浓度	21				35
		排放速率	0.12				/
烟气黑度（级）		<1				1	
汞		实测排放浓度	ND				/
		排放速率	/				/

*ND 表示未检出，汞的检出限为 $3 \times 10^{-3} \mu\text{g}/\text{m}^3$ 。

由检测结果可知建设单位锅炉废气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中表 1 标准。

（2）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

现有项目生产废水由第三方预处理后排放至吴江震泽镇污水厂。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①生活污水

现有项目员工约为 15 人，生活用水按 120L/人·天计算，年工作时间 300d，共计生活用水产生量为 540t/a，损耗按 15%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59t/a。

表 2-12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来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回用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459	/	/	459	/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pH	6-9			6-9		/	
	COD	350	0.161		350	0.161	/	
	SS	220	0.101		220	0.101	/	
	氨氮	30	0.014		30	0.014	/	
	总氮	40	0.018		40	0.018	/	
	总磷	4	0.002		4	0.002	/	

②生产废水

吴江市倪氏绢纺厂委托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对工业废水进行检测（报告编号：QSWT2308138），检测结果如下：

表 2-14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标准
DW002-工业废水排口	悬浮物	27	100
	生化需氧量	27.7	50
	动植物油类	ND	100

*ND 表示未检出，动植物油类的检出限为 0.06mg/L。

由检测结果可知,建设单位工业废水排放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限值要求，动植物油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根据企业的自查报告，现有消耗水量为 45000t/a，损耗按照 20%计算，则工业废水产生量为 36000t/a，根据检测结果计算，悬浮物产生量为 0.972t/a，生化需氧量产生量为 0.997t/a,动植物油类产生量为 0.001t/a(动植物油类检测结果为 ND,故以检出限的一半计算)。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产生及治理情况

现有项目主要噪声污染为脱水机等设备噪声，噪声级为 75-90dB(A)。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并采取减震、消声、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量在 25dB(A)以上。

吴江市倪氏绢纺厂委托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对昼间噪声进行了检测（QSWT2308138），检测结果如下：

表 2-15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所属功能区		2 类
		等效声级 dB (A)
测量时间		昼间：2023.11.20 15 时 41 分至 16 时 04 分
N1	东厂界外 1m	58.3
N2	南厂界外 1m	57.5
N3	西厂界外 1m	58.1
N4	北厂界外 1m	58.4
标准限值		≤60
是否达标		达标

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炉灰、开球、排棉等工段产生的废棉、杂质等以及废包装材料。

炉灰产生量约为 4t/a，作为一般固废交由利用单位处理。

废棉、杂质产生量约为 15t/a，作为一般固废交由利用单位处理。

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05t/a，作为危险固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4、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污总量

表 2-16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 t/a

项目		原有项目 t/a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水	生活污水	459	0	459	
	COD	0.161	0	0.161	
	SS	0.101	0	0.101	
	氨氮	0.014	0	0.014	
	总氮	0.018	0	0.018	
	总磷	0.002	0	0.002	
	工业废水	36000	0	36000	
	悬浮物	0.972	0	0.972	
	生化需氧量	0.997	0	0.997	
	动植物油类	0.001	0	0.001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42	0	0.042
		SO ₂	0.36	0	0.36
		NO _x	0.63	0	0.63

固废	危险固废	0.05	0.05	0
	一般固废	19	19	0
	生活垃圾	4.5	4.5	0

6、现有项目主要存在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项目环保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如下：

表 2-14 环境问题及解决措施

环境问题	“以新带老”措施
使用生物质锅炉，污染较大	淘汰生物质锅炉并更换为天然气锅炉

以新带老削减量情况如下表：

表 2-15 项目“以新带老”削减量情况表

污染物	排放方式	“以新带老”削减量
颗粒物	有组织	0.042
SO ₂	有组织	0.36
NO _x	有组织	0.6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指出：“已经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制定规划，积极治理，或者报请主管部门批准转产、搬迁。”企业作为污染防治主体，必须依法履行环保责任，谁污染、谁治理、谁负责；目前本项目厂房为企业自有，则责任主体应当认定为苏州市一品木业有限公司。同时企业实际生产运行时应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相关规定及要求设置消防尾水池（兼事故应急池），该消防尾水池（兼事故应急池）建设及运维责任主体均为苏州湖光山色丝绒发展有限公司。

本项目企业使用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曹村村的租赁厂房，供电、供水、排水等公共辅助工程均已配备，厂房的耐火等级、防火距离、防爆及安全疏散等均符合相关要求。供电、给排水等基础设施基本完成。由于目前厂区内暂时无其他租户，后续可能引入其他承租企业因此，为实现污水排放浓度、总量单独控制，建议建设单位在本项目污水排口安装浓度、流量自动监控装置。

综上，本项目使用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曹村村的租赁厂房是可行的。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租赁苏州湖光山色丝绒发展有限公司厂区内的已建闲置厂房，该土地用地现状属于工业用地，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使用，经现场勘查，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出租方名下所属土地、厂房均

办理了不动产权证，用途为工业用地/厂房。

厂区内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1) 供水方式：由吴江区域水厂实施区域供水，管径为 DN300 毫米。供水管网引至厂区后分为多条支路分别供给生产车间、办公楼等。

(2)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排至附近水体，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

(3) 厂区绿化：本项目仅涉及生产车间以及办公区域租赁，房东厂区内已设置绿化，绿化面积 100m²。

(4) 供电：电源采用 10kV 高压电源供电，由市政电力网引至厂区开闭所，再分别通至各车间，各车间分别进行计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指出：“已经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制定规划，积极治理，或者报请主管部门批准转产、搬迁。”企业作为污染防治主体，必须依法履行环保责任，谁污染、谁治理、谁负责；鉴于房东目前不在租赁区域内从事生产工作，则若在租赁期间涉及违法排污行为，则责任主体应当认定为吴江市倪氏绢纺厂。

本项目租用苏州湖光山色丝绒发展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供电、供水、排水等公共辅助工程均已配备，厂房的耐火等级、防火距离、防爆及安全疏散等均符合相关要求。供电、给排水等基础设施基本完成。

综上，租用厂房用作本项目生产车间是可行的。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由《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全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 30 微克/立方米、52 微克/立方米、8 微克/立方米和 28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分别为 1 毫克/立方米和 172 微克/立方米。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进行年度评价，项目所在地属于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8	13	达标
NO ₂		40	28	70	达标
PM ₁₀		70	52	68.6	达标
PM _{2.5}		35	30	72.3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000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72	101.25	不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81.4%,同比下降0.5个百分点。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78.5%~83.6%;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0.8%,同比下降0.6个百分点。

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号）要求，“到2025年，全市 PM_{2.5}浓度稳定在 30 $\mu\text{g}/\text{m}^3$ 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发的减排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2）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

展（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3）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4）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扬尘精细化管理、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加强烟花爆竹禁放管理）；5）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6）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届时，吴江区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尾气（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经密闭收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集中达标排放，经上述处理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地表水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故本项目引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内容，根据苏州市《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13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中，2023年取水总量约为15.09亿吨，主要取水水源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40.5%和54.3%。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评价，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2023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3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3.3%，同比上升6.6个百分点；未达III类的2个断面为IV类（均为湖泊）；无劣于V类水质断面；年均水质达到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53.3%同比上升3.3个百分点，II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2023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80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

面)中, 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5%, 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 未达III类的4个断面为IV类(均为湖泊); 无劣于V类水质断面; 年均水质达到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66.3%, 同比持平, II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本项目无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排放, 现有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尾水达标排放至京杭运河, 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3、声环境

①监测因子与监测点位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委托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对项目厂界周边开展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因子为昼间等效A声级(L_d)、夜间等效A声级(L_n), 项目厂界共设4个监测点, 监测点位信息见表3-2。

表 3-2 监测点位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编号	监测点位	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 m		
			X	Y	Z
N1	东厂界	东	220	0	1.5
N2	南厂界	南	0	-170	1.5
N3	西厂界	西	-220	0	1.5
N4	北厂界	北	0	170	1.5

注: 坐标原点为项目厂界中心, 东向为 X 轴正方向, 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②监测时间与频次

监测时间为2025年2月25日, 共连续监测1天, 分昼夜各1次。

③评价标准

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环境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④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由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可知 4 个点位的昼间等效 A 声级 (Ld)、夜间等效 A 声级 (Ln) 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表 3-4。

表 3-4 噪声监测数据统计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	
	2025.2.25	
	昼间	夜间
N1	57	46
N2	57	45
N3	59	45
N4	56	46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曹村村,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由表 3-4 可见,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能达到标准限值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曹村村, 属于吴江区震泽镇, 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 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在已建设的厂房内建设, 工作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 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环居民点</td> <td>-329</td> <td>0</td> <td rowspan="9" style="text-align: center;">居民</td> <td>约 180 户</td> <td rowspan="9"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td> <td>西</td> <td>260-330</td> </tr> <tr> <td>曹村村居民点</td> <td>-106</td> <td>-226</td> <td>约 60 户</td> <td>西南</td> <td>240-320</td> </tr> <tr> <td>曹村村村委会</td> <td>-194</td> <td>-95</td> <td>约 50 人</td> <td>西南</td> <td>210-230</td> </tr> <tr> <td>肖家浜居民点</td> <td>-114</td> <td>240</td> <td>约 120 户</td> <td>西北</td> <td>240-280</td> </tr> <tr> <td>上海城新天地家园居民点</td> <td>-149</td> <td>369</td> <td>约 550 户</td> <td>西北</td> <td>380-400</td> </tr> <tr> <td>姚家浜居民点</td> <td>225</td> <td>-319</td> <td>约 80 户</td> <td>东南</td> <td>380-400</td> </tr> <tr> <td>李始浜居民点</td> <td>404</td> <td>239</td> <td>约 150 户</td> <td>东北</td> <td>470-500</td> </tr> <tr> <td>江苏七宝集团人才公寓</td> <td>-350</td> <td>-207</td> <td>约 5300 户</td> <td>西南</td> <td>390-400</td> </tr> <tr> <td>朱家里居民点</td> <td>-454</td> <td>-194</td> <td>约 150 户</td> <td>西南</td> <td>490-510</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环居民点	-329	0	居民	约 18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西	260-330	曹村村居民点	-106	-226	约 60 户	西南	240-320	曹村村村委会	-194	-95	约 50 人	西南	210-230	肖家浜居民点	-114	240	约 120 户	西北	240-280	上海城新天地家园居民点	-149	369	约 550 户	西北	380-400	姚家浜居民点	225	-319	约 80 户	东南	380-400	李始浜居民点	404	239	约 150 户	东北	470-500	江苏七宝集团人才公寓	-350	-207	约 5300 户	西南	390-400	朱家里居民点	-454	-194	约 150 户	西南	490-510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环居民点	-329	0	居民	约 18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西	260-330																																																																	
	曹村村居民点	-106	-226		约 60 户		西南	240-320																																																																	
	曹村村村委会	-194	-95		约 50 人		西南	210-230																																																																	
	肖家浜居民点	-114	240		约 120 户		西北	240-280																																																																	
	上海城新天地家园居民点	-149	369		约 550 户		西北	380-400																																																																	
	姚家浜居民点	225	-319		约 80 户		东南	380-400																																																																	
	李始浜居民点	404	239		约 150 户		东北	470-500																																																																	
江苏七宝集团人才公寓	-350	-207	约 5300 户		西南		390-400																																																																		
朱家里居民点	-454	-194	约 150 户		西南		490-510																																																																		
<p>注：本项目以厂区中心点作为坐标原点（0，0）。</p>																																																																									
<p>2、声环境</p> <p>经现场实地勘查，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经现场实地勘查，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1、废气

本项目天然气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参考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建成区天然气锅炉限值。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1	DA001	15	颗粒物	10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
			SO ₂	35	/	
			NO _x	50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	

表 3-7 基准含氧量

锅炉类型	基准含氧量 (O ₂) /%
燃油、燃气锅炉	3.5

2、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3、噪声

本项目所在营运期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8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标准单位：dB(A)

序号	适用区域	类别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1	四周厂界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一般性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1、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

大气污染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VOCs、SO₂、NO_x。

2、总量控制目标

表 3-9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本次申请总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外环境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0.042	0.072	0	0.072	0.072	0.042	0.072	+0.03	0.03
	SO ₂	有组织	0.36	0.109	0	0.109	0.109	0.36	0.109	-0.251	0
	NO _x	有组织	0.63	0.037	0	0.037	0.037	0.63	0.037	-0.593	0
废水	生活污水量		459	0	0	0	0	0	459	0	0
	COD		0.161	0	0	0	0	0	0.161	0	0
	SS		0.101	0	0	0	0	0	0.101	0	0
	NH ₃ -N		0.014	0	0	0	0	0	0.014	0	0
	TN		0.018	0	0	0	0	0	0.018	0	0
	TP		0.002	0	0	0	0	0	0.002	0	0
	工业废水量		36000	0	0	0	0	0	36000	0	0
	悬浮物		0.972	0	0	0	0	0	0.972	0	0
	生化需氧量		0.997	0	0	0	0	0	0.997	0	0
动植物油类		0.001	0	0	0	0	0	0.001	0	0	
固废	一般固废		0.05	0	0	0	0	0	0.05	0	0
	危险固废		19	0	0	0	0	0	19	0	0
	生活垃圾		4.5	0	0	0	0	0	4.5	0	0

注：*非甲烷总烃参照 VOCs 申请总量。

3、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新增颗粒物总量申请量 0.03t/a, 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申请。

本项目二氧化硫削减 0.251t/a, 氮氧化物削减 0.593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项目已建厂房,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一些机械噪声,预测源强峰值可达 75~85dB (A) 左右,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方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天然气燃烧尾气，其中二氧化硫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附录 F.3，二氧化硫产生系数为 $0.02\text{Skg}/\text{万 m}^3$ ，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天然气含硫的含量约为 $100\text{mg}/\text{m}^3$ ，则二氧化硫产生系数为 $2\text{kg}/\text{万 m}^3$ 。

氮氧化物参照《关于发布计算污染物排放量的排污系数和物料衡算方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中的“D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表中指出：氮氧化物产生系数为 $3.03\text{kg}/\text{万 m}^3$ 。

颗粒物参照《关于发布计算污染物排放量的排污系数和物料衡算方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D4411 火力发电、4412 热电联产行业系数手册》附表 1：每燃烧 1m^3 天然气产生颗粒物为 103.90mg ；即 $1.039\text{kg}/\text{万 m}^3$ 。

基准烟气的量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 5 基准烟气的量计算公式

如下：

$$V_{gy}=0.285Q_{net}+0.343$$

式中： V_{gy} —基准烟气的量， Nm^3/m^3 。

Q_{net} ，气体燃料低位发热量（ MJ/m^3 ），根据《中国发电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天然气平均低位发热值 $38.931\text{MJ}/\text{m}^3$ 。

$$\text{则 } V_{gy}=0.285*38.931+0.343=11.438\text{Nm}^3/\text{m}^3$$

本项目锅炉运营后天然气用量约 $36\text{万 m}^3/\text{a}$ ，则本项目燃烧废气量分别为二氧化硫 $0.072\text{t}/\text{a}$ ，氮氧化物 $0.109\text{t}/\text{a}$ ，颗粒物 $0.037\text{t}/\text{a}$ ，基准烟气的量 $411.768\text{万 Nm}^3/\text{a}$ （ $1372.56\text{Nm}^3/\text{h}$ ）。

天然气燃烧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表 4-1 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烟囱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状况			风机 风量 m ³ /h	治理措 施	收集率	处理率	排气 量 m ³ /h	排放状况			运行 时间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 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	DA0 01排 气筒	SO ₂	17.486	0.024	0.0 72	0	低氮燃 烧器	100%	无	1372. 56	17.486	0.024	0.072	3000h
		NO _x	26.471	0.036	0.1 09			100%	无		26.471	0.036	0.109	
		烟尘	8.986	0.012	0.0 37			100%	4.79		8.986	0.012	0.037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后的燃烧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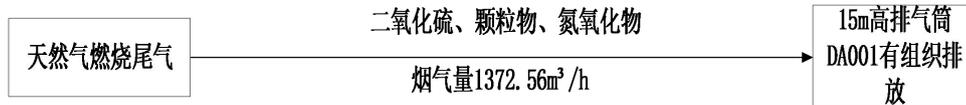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①集气方案

本项目天然气锅炉尾气直接排放，不设置风机，基准烟气量上文已进行核算。

②治理措施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8-2021）》，污染防治技术有清洁燃料替代、低氮燃烧技术、炉内脱硫技术等。

本项目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为可行技术。

低氮燃烧技术原理：

根据燃烧的方式，可以将燃烧过程细分成扩散燃烧与预混燃烧两种，较之于扩散燃烧，预混燃烧最明显的优势就是燃烧的温度高且强度理想，在控制生成氮氧化物方面，预混燃烧技术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研究表明，燃料分级率由 20%提高到 60%，氮氧化物减排率高达 70%；10%的烟气再循环率 NO_x 的排放量可降低 60%。低氮燃烧技术主要采用燃料预混、燃料分级燃烧、烟气再循环等多种技术结合，实现了低温燃烧与火焰稳定的统一，同时燃烧器采用软测量值目标反馈技术，可根据燃烧器的负荷变化实现对燃烧效率、NO_x 排放的动态优化。同时采用烟气再循环系统，安装一条管道，将烟气出口与进风口连接，抽取烟气的位置一般位于压力接近零的排烟口。吸入口一般会靠近燃烧器的风门挡板位置，不同的吸入口会影响风机的工作的性能。降低燃烧器温度可以有效降低烟气中氮氧化物的浓度，采用燃烧感应式比例燃烧器提供稳定的燃烧条件，通过烟道变频引风机控制风量，在鼓风机入口安装电动调节门，通过对锅炉燃烧器负荷合理调整和进适量冷风，精准控制燃烧室温度，进行分段燃烧来降低氮氧化物的产生量，可将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控制在标准浓度限值以下。

(3) 非正常排放

由于低氮燃烧技术为前端控制措施，非正常工况即低氮燃烧系统失灵，频次为每年一次，天然气在非低氮燃烧情况下产生的烟气，发现非正常工况锅炉立即停止生产，对锅炉进行检测检修，排除故障后再进行生产。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表 F.3，非低氮燃烧工况，氮氧化物产生系数为 18.71kg/万 m³ 燃料，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DA001	低氮燃烧器失灵	颗粒物			1	1	发现非正常工况锅炉立即停止生产，对锅炉进行检测检修，排除故障后再进行生产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设备检修时，未经过处理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将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因此企业日常运行需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

(4)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经度	纬度	排气筒高度 (m)	内径 (m)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速 (m/s)			
DA001	120.456661	30.903300	15	0.2	25	1.89	颗粒物	1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SO ₂	35	
							NO _x	50	

(5) 监测要求

天然气燃烧尾气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氮氧化物监测频次为 1 次/月，二氧化硫、燃烧产生的颗粒物监测频次为 1 次/年。

表 4-4 废气排放源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	1次/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
		氮氧化物	1次/月	

(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锅炉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燃烧尾气正常工况下排放低于相应排放标准；对本项目周边的居民点影响较小。综上所述，本项目投产后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产生及排放

3、噪声

(1) 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的噪声主要来自天然气锅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60~80dB(A)之间，运营期间其设备噪声将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本项目无风机，不涉及室外声源调查，项目主要噪声源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5。

表 4-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持续时间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dB (A)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锅炉车间	天然气锅炉	1	~70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	10	15	2	5	~68	20h	~10	~70	0.5

注：坐标原点为项目锅炉车间中心，东向为X轴正方向，北向为Y轴正方向。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边界外 50m 范围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不进行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达标情况分析。本项目生产制度为 1 班制，本次评价对项目厂界四周进行昼夜间噪声的影响预测。

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A和附录B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①室内点声源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②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③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6 所示。

表 4-6 本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A)

厂界	LA 贡献值	背景值		贡献值 dB (A)	叠加背景预测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7.5	57	48	42.71	57.98	48.32	60	50	是
南厂界	47.0	56	46	43.154	57.17	44.69	60	50	是
西厂界	45.2	56	47	42.31	57.35	47.81	60	50	是
北厂界	43.1	57	46	44.76	57.92	46.87	60	50	是

①以本项目中心作为坐标原点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各监测点噪声预测值能达到标准要求。通过采取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夜间生产的要监测夜间噪声”本项目为两班制,昼夜间均进行生产,确定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频次如下。

表 4-7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2 类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昼夜间)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新增固废产生。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厂房地面硬化,且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品使用,无废水产生、无危险固废产生,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具体工程防渗措施如下：

表 4-14 全厂防渗措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防渗区类别	名称	防治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生活污水管道	输送管道采用管架敷设，材质采用防渗管道，管道采用耐腐蚀抗压的管道；管道与管道的连接采用柔性的橡胶圈接口。
2	一般防渗区	其他区域	地面用混凝土硬化

防渗防腐施工管理：

A.为解决渗漏管理，结合实际现场情况选用水泥土搅拌压实防渗措施，即利用常规标号水泥和天然土壤进行拌合，然后利用压路机进行碾压，在地表形成一层不透水盖层，达到地基防渗之功效。

B.混凝土地面在施工过程中加强质量控制管理，确保混凝土的抗渗性能、抗侵蚀性能。

C.铺砌地面先保证料石表面清洁，铺砌时注意料石间缝隙树脂胶泥的饱满；每一步工序严格按规范、设计施工，同时加强中间的检查验收，确保施工质量。在装置投产后，加强现场巡查，下雨地面水量较大时，重点检查有无渗漏情况（如地面有气泡现象）。若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原因，找到渗漏点制定整改措施，尽快修补，确保防腐防渗层的完整性。

在充分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能够达到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目的。

6、生态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曹村村，属于震泽镇范围，项目地块现状为工业用地，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项目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

（一）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建设后，本项目涉及到化学品主要为天然气在线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确定 Q 值，项目 Q 值判别见下表。

表 4-15 企业危险物质存储情况

序号	名称	CAS 号	本项目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 t	存储位置	Q 值
----	----	-------	------------	-------	------	-----

1	天然气	/	0.02	10	天然气管道	0.002
合计						0.002

注：天然气为管道输送，不在厂内储存，仅计算在线量。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 <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只进行简单分析。

（2）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 4-34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情况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锅炉车间	天然气管道、天然气锅炉	天然气	泄漏、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	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	曹村村居民点、大环居民点、肖家浜居民点等

（二）典型事故情形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及以上分析结果，本次风险评价有针对性的选择天然气泄漏对环境的影响，以及天然气泄漏引起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对大气环境的污染影响。最终确定最大可行事故分析为天然气泄漏遇火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不完全燃烧产生的一氧化碳对大气环境的污染影响。

（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天然气泄漏防范措施

1) 制定天然气使用车间安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使用安全规则、安全生产责任制巡回检查制度、防治静电危害规定、防治中毒窒息规定、消防安全检查制度、防火防爆规定以及设备维修保养制度；

2) 加强职工教育培训，提高职工安全防范和应急能力；

3) 用科学的方法和现有的监测仪器及时发现泄漏隐患，提前采取防范措施；

①人工监测手段

根据巡检人员的嗅觉和听觉来判断。天然气发生泄漏后，由于其比空气轻，会很快聚集在室内上部，在供气时放入四氢噻吩以便嗅觉识别，由于其有臭鸡蛋味道从而可以第一时间识别；或者用肥皂水检测：用喷壶将肥皂水喷到需要检测

的部位或刷子将肥皂水刷到需要检测的部位，观察肥皂水是否起泡判断是否有泄漏。

②天然气泄漏报警检测系统

在锅炉附近安装天然气泄漏报警器。当天然气泄漏报警器的测试值达到或超过泄漏规定的最大值时，DCS 系统声音报警的同时进行通风，运行人员可根据各报警器显示的数值在短时间内查找泄漏点。

4)选材、设计、加工、安装合理，天然气阀门的泄漏量要求十分严格，通常埋地和较重要的阀门都采用阀体全焊接结构。为了保证管线阀门的密封性能，要求密封件具有优良的耐腐蚀、耐磨性、自润性及弹性。用气车间每年都要采用高质量的材料对易泄漏的控制、调节、测量等零部件及其连接部位零配件进行更换，大大减少天然气的泄漏。

(2) 制定应急预案

为了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及时、有序、高效地实施抢险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尽快恢复正常生产、工作秩序，建设项目必须修编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综合应急预案

①发生事故后，先是抢救伤员，同时采取防止事故蔓延或扩大的措施。险情严重时必须组织抢险队和救护队；

②防止二次灾害事故发生，采取措施防止残留危险物品的燃烧和爆炸：
可燃气体、液体的继续泄漏；悬吊物坠落和垮塌等；

③建立警戒区，警戒线，撤离无关人员，禁止非抢救人员入内。

2) 现场处置方案

①管线爆破裂口、阀门发生泄漏处置方案

A、正确分析判断突发事故发生管段的位置，用最快的方法切断管段上下游的截断阀，同时组织人力对天然气扩散危险区进行警戒，严格控制一切可燃物可能发生的火源，避免发生着火爆炸和蔓延扩大；

B、立刻将事故简要报告上级主管领导和生产指挥系统，通知当地公安消防部门加强防范措施；

C、组织抢险队伍迅速奔赴现场，在现场领导小组的统一组织指挥下，按照

制定的抢修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周密组织，分工负责，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抢修；

D、对一时不能恢复和维持正常输气生产时，应将窑炉及时停产，尽量减少事故的间接经济损失。

②天然气火灾、爆炸处置方案事故发生时，根据现象和发生事故之前设备状况、操作参数变化，正确判断事故迅速处理，避免事故扩大，重大事故主动报总调度室；发生火灾事故后由第一发现人迅速拨打火警电话，报警时简要说明出事时间、地点、灾情现状等；第一发现人拨打火警电话报警后，立即向值班室报警。值班干部接警后立即启动应急反应程序并全面处理各种复杂情况；事故发生后，各位操作人员要听从负责人的统一调度；值班干部布置抢险任务，调查现场有无人员伤亡，并组织实施初期补救工作；值班干部向公司调度室汇报火情，有无人员伤亡。消防泵房值班人员在站内报警喊话，疏散一切非岗位作业人员及车辆，并做好启动消防泵等准备工作；泄漏发生火灾，调度室要求停输并切断流程：天然气泄漏引发火灾，立即停压缩机并切换流程，采用移动式干粉灭火器灭火，不易控制时可用泡沫灭火；专职消防队伍抵达现场后，由值班干部介绍火情及扑救情况，协同制定扑救火灾方案其他人员撤离扑救现场，接受值班干部统一指挥做好切换流程和灭火协助工作；

若在灭火过程中，启动消防水泵、消防泡沫泵，消防泵房岗位值班人员要及时补充消防水罐、泡沫罐液量，确保水罐、泡沫罐液量充足；火势不能控制时，人员应迅速撤离到火焰热辐射伤害范围以外；大量天然气外泄可能形成蒸汽云爆炸时，应立即撤离到安全距离以外的区域，并严格控制火源（包括明火、静电、物体撞击等）；应急措施组长在确保火灾爆炸现场得到彻底控制后，及时清点人数组织清理现场，解除应急状态。

③天然气中毒处置方案

天然气中主要成分是甲烷。甲烷对人基本无毒，但浓度过高时，空气中氧含量明显降低，使人窒息。当空气中甲烷达 25%~30%时，可引起头痛、头晕、乏力、注意力不集中呼吸和心跳加速，若不及时脱离危险区，可导致窒息死亡。

天然气中还含少量的硫化氢，正常情况下，硫化氢的浓度远小于 20mg/m³。硫化氢是强烈的神经系毒物，对黏膜有强烈刺激作用，为中等毒性。短期内吸入

硫化氢后出现流泪、眼痛、眼内有异物感、畏光、视物模糊、流涕、咽喉部灼热感、咳嗽、胸闷、头晕、乏力意识模糊等。部分患者可有心肌损害，重者可出现脑水肿。因此，一旦发生天然气泄漏中毒事故，营救人员不能盲目去救，必须按如下程序进行：首先进行个人防护，戴好防毒面具，或空气呼吸器。应尽可能切断发生源，防止事故扩大。救助伤员应按如下程序：

A、离开工作点，呼吸新鲜空气，松开衣服静卧。

B、呼吸困难者应做人工呼吸，给氧气或含二氧化碳 5%~7%的氧气。心跳停止者应进行体外心脏按压，并应立即请医生急救。

C、去污染，脱去被有毒物污染的衣服：用大量清水或肥皂水清洗污染的皮肤；眼受毒物刺激时可用大量清水清洗：立即送医院治疗。

项目在锅炉处配备安装自动报警装置。在发生事故时，现场指挥部成员应及时向指挥部汇报现场情况，可能对公司内外人员安全构成威胁时，指挥部应立即下令通知各部门对无关人员进行紧急疏散。疏散的方向、距离和集中地点，必须根据风向标指示方向及不同事故做出具体措施，总的原则是疏散安全点处于当时的上风向。下风向疏散距离是指必须采取保护措施的范围，即该范围内的居民处于有害接触的危险之中，可以采取撤离，密闭住所窗户等有效措施，并保持通讯畅通以听从指挥。

对可能威胁到公司以外的居民(包括友邻单位)安全时，指挥部应立即和地方有关部门联系，引导居民迅速撤离到安全地点。撤离到安全地点后，部门负责人清点、核对本部人数，将清点结果报告现场指挥部。事故应急环境监测工作由环保应急救援指挥部环境监测组统一负责。检测组应做到 24 小时值班，做好应对突发情况的准备，监测仪器、药品等处于良好备用状态，随时待命。一旦出现突发情况，检测组在接到调度室指令后，应迅速行动，派双人采集样品，分析数据，作为指导应急救援的依据。监测取样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必须戴自给式空气呼吸器，穿戴相应防护用品，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取样分析。企业发生重大化学事故，一旦本单位抢险抢救力量不足，或有可能危及社会安全时指挥部必须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领导，友邻单位通报。必要时请求支援。社会援助队伍进入厂区时，指挥部应责成专人联络，引导并告知安全注意事项。

4) 环境风险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属于可燃物质和有毒物质。当发生泄漏、燃爆事故时，会对局部环境空气造成污染，但不会对厂界外人群造成生命威胁，在采取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事故率降至最低，同时生产中应杜绝该起事故的发生。要求建设单位严格风险防范措施，防止事故风险发生。

通过以上风险防范措施的设立，可以较为有效地最大限度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和有效处置，并结合企业在下一步设计、运营过程中不断制定和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本项目所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风险发生概率及危害将远远低于国内同类企业水平，本项目的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3) 事故废水收集措施

为防止发生泄漏及火灾风险事故时对周围环境及接纳水体产生影响，其环境风险应设立三级应急防控体系：

1) 一级防控：在原料贮存区及装置区设置围堰或者导流地槽，事故发生时，泄漏物料经装置地槽或贮存区围堰收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回用或外运处理。

2) 二级防控：当装置区或者贮存区发生较大量的泄露或发生火灾时，按调度指令通知启动事故水池，事故废水和消防废水进入事故水池，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导入污水处理系统，将污染控制在厂内，防止较大生产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3) 三级防控：第三级防控主要是针对厂区污水及雨水总排口设置切断措施，防止事故情况下物料经雨水及污水管网进入地表水水体，建设单位属于装置较集中的企业，第二级和第三级防控措施合并实施，作为终端防控措施，事故下消防水引入事故水池，以防事故废水和消防废水等混入雨水进入地表水水体，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防止重大事故泄露污染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可有效防止外泄对环境和水体的污染。

4) 事故水量：

本项目参考《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要求。明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注：(V1+V2-V3) 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为最大一个容量的设备（装置）或贮罐的物料贮存量， m^3 ；

V_2 ——为在装置区或贮罐区一旦发生火灾爆炸及泄漏时的最大消防水量，包括扑灭火灾所需用水量和保护邻近设备或贮罐（最少 3 个）的喷淋水量， m^3 ；

$$V_2 = \Sigma Q_{\text{消}} 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贮罐或装置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存储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 = 10qF$$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_a/n$$

$$q = q_a/n = 8.504mm$$

q_a ——年平均降雨量， mm ；（苏州地区年平均降雨量 1063 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苏州地区年降雨天数 125 天）。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m^2 。

根据项目情况，本项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如下：

$V_1 = 0m^3$ 。本项目无液态化学品物料，则事故状态下物料量约为 $0m^3$ 。

$V_2 = 108m^3$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本项目厂房为丁类，建筑体积“ $1500 < V \leq 3000m^3$ ”，则室外消火栓设计消防水量为 15L/s，火灾延续时间按丁类厂房 2 小时计，则室外消防用水量为 $108m^3$ ，故需要收集最大消防尾水量约为 $108m^3$ 。

$V_3 = 0m^3$ ，本项目无可以转输到其他存储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V_4 = 0m^3$ ，发生重大火灾事故时，应立即关停生产设施，所以一般无生产废水产生，故 V_4 按 0 计算。

$V_5 = 4.25m^3$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约 $490m^2$ ，故雨水汇水面积约为 $0.05hm^2$ ，计算出降雨量约为 $4.25m^3$ 。

事故储存能力核算（ $V_{\text{总}}$ ）：

$V_{总}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 0 + 108 - 0 + 0 + 4.25 = 112.25m^3$ ，取 $120m^3$ 。

本项目应建设 $120m^3$ 的事故池用以满足应急所需，事故时事故废水及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道进入事故池，后续再通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应急管理制度

1) 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2) 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3) 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安全生产应急操作规程，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预案。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园区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经过上述措施有效实施，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采用低氮燃烧后 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 入外环境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 表 1 标准
声环境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减振、隔声，合理 布局设备位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2 类 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固废“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控措施，项目将按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设计考虑了相应的控制措施，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 措施	①车间、仓库严禁明火，配备充足的消防设施； ②定期检查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发生故障立即停产并进行处理； ③环保设施定期检查；			
其他环境管理 要求	1、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做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 2、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 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同时，建立健全废水、噪声、废气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率。 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建设具备采样和测流条件、符合技术规范的排污口；排污单位不得通过该排污口以外的其他途径排放污染物。排污单位排放污水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不得向雨水管网排放污染物；			

	<p>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环保图形标志必须符合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污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p>
--	---

六、结论

本项目从事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选址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曹村村，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能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平衡，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042	0.042	0	0.072	0	0.072	+0.03
	SO ₂	0.36	0.36	0	0.109	0	0.109	-0.251
	NO _x	0.63	0.63	0	0.037	0	0.037	-0.593
废水	生活废水量 m ³ /a	459	459	0	0	0	459	0
	COD	0.161	0.161	0	0	0	0.161	0
	SS	0.101	0.101	0	0	0	0.101	0
	氨氮	0.014	0.014	0	0	0	0.014	0
	总磷	0.018	0.018	0	0	0	0.018	0
	总氮	0.002	0.002	0	0	0	0.002	0
	工业废水量 m ³ /a	36000	36000	0	0	0	36000	0
	悬浮物	0.972	0.972	0	0	0	0.972	0
	生化需氧量	0.997	0.997	0	0	0	0.997	0
	动植物油	0.001	0.001	0	0	0	0.001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9	19	0	0	0	19	0	
危险废物	0.05	0.05	0	0	0	0.05	0	
生活垃圾	4.5	4.5	0	0	0	4.5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为 t/a。

